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0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家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7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建家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IDI」、「舒潔」、「鬆獅」（下稱「DIDI」、「舒潔」、「鬆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建家擔任車手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嗣林建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付林建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手機1支，又該集團未經「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冠投資公司）、「蘇○（無法辨認）輝」及「孝銘琥」同

意，以不詳方式偽造含有「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蘇○(無法辨認)輝」、「孝銘琥」印文之收據，嗣於112年10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葉榮祥，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葉榮祥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17日，先向台灣銀行南崁分行、蘆洲分行購買重量各3,000公克之黃金條3塊（價值新臺幣【下同】6,219,978元）、2,500公克（價值5,181,804元）之黃金條塊3塊，再於112年12月28日某時、113年1月17日某時，在葉榮祥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家大樓1樓大廳，分別交付上開重量3,000公克、2,500公克之黃金條塊給配戴「福冠、孝銘琥、外派專員」工作證之林建家，林建家則交付偽造之「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紙予葉榮祥，林建家收受上開黃金條塊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DIDI」之指示，將上開金條放置於桃園高鐵站之廁所內，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9日以LINE傳送「金管會個綜合所得稅公告」及詐欺集團偽裝給付葉榮祥397,083,858元投資款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等訊息予葉榮祥，葉榮祥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求證該匯出匯款憑證訊息之真實性，經該分行行員告知此為虛假之憑證後始知受騙，乃聯絡警方偵辦。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竟接續前開犯意，由詐欺集團成員「DIDI」再度指派林建家於113年1月31日下午1時23分許，佩戴上開同一內容之偽造工作證前往葉榮祥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1樓大廳，向葉榮祥收取價額共高達5,141,648元總計2,500公克之黃金條塊3塊，並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含有偽造之「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蘇○(無法辨認)輝」、「孝銘琥」印文之收據交予葉榮祥，在旁埋伏之警方立刻逮捕林建家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二、案經葉榮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5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6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7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定
08 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
09 據能力，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迄至言詞
10 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11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爰依前開
12 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部分，依組
1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6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8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9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告訴人葉榮
20 祥於警詢時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22 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3 造特種文書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24 (二)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
25 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6 且當事人等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27 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
29 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31 （偵查卷第125頁至第127頁、原審卷第41頁、46頁、本院卷

第102頁至第1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榮祥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偵查卷第47頁至53頁），且有告訴人所提出之台銀開立之購買實體黃金一覽表影本、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各次交予告訴人之台銀黃金業務收據影本及照片、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傳予告訴人之簡訊、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各次面交之黃金照片、各次面交車手之工作證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暱稱「郭梓怡」之LINE對話截圖、詐欺集團打電話予告訴人之紀錄截圖、被告遭扣之工作手機之內容之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時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列印、詐欺集團傳予告訴人偽造之金管會個綜合所得稅公告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訊息所列印之圖片附卷可稽（偵查卷第59頁至103頁），且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此規定屬刑法之特別法。本件被告對被害人接續詐欺達500萬以上（11,401,782元），如適用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9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0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過於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生效。經查：

- 15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
16 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7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0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1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3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5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28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3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前，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公布並施行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新5百萬元罰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是修正後之刑度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因本案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是就本案洗錢具體情形綜合比較，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四、論罪：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再所謂組織犯罪，本屬刑法上一種獨立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成員是否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及成立要件之審查，原不以組織成員個人各別之行為，均已成立其他犯罪為必要，而應就集團成員個別與集體行為間之關係，予以綜合觀察；縱然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動每役必與，然依整體觀察，既已參與即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分別依發起、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行為之性質與組織內之地位予以論處；尤以愈龐大、愈複雜之組織，其個別成員相對於組織，益形渺小，個別成員未能參與組織犯罪之每一個犯罪活動之情形相對增加，是從犯罪之縱斷面予以分析，其組織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依共同正犯之法理，共同負責。依上論述，被告林建家既已知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達3人以上，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顯係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次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01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2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
03 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
04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5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
06 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07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08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
09 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
10 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11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
12 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經查，依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除本案外，被告林建家並無其他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經
14 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案件之紀錄，則
15 依前揭判決意旨，應就本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2.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7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
18 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
19 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20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1 以不詳之方式，無權製作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工
22 作識別證，再由被告林建家佩戴該工作識別證以示予告訴人葉
23 榮祥，用以表示自己係「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
24 職員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名義之服務證特
25 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
26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27 3.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
28 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29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
30 權製作「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由被告林
31 建家交付予告訴人葉榮祥，而用以表示「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收受葉榮祥繳付之黃金條塊之意，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害人察覺受騙後，並未陷於錯誤，報警查辦，當場逮捕被告等情，因該次金塊並未進入被告掌控或實力支配，被告此部分所為雖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但認被告尚未著手洗錢，而不構成洗錢未遂。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犯行與其餘已起訴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業經本院於當庭諭知該法條，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附此敘明。

(三)接續犯：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復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被告上開三

01 個日期所犯上開各罪均本於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同一犯意而
02 分別為之，犯罪目的同一，各罪僅構成一個接續犯。是被告最
03 後一次犯行之詐欺行為雖然未遂，然仍應論以一個既遂罪。

04 (四)競合與罪數：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
05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
06 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
07 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08 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9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10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
11 擬。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既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13 一般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4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共同正犯：被告林建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同角色之成員間在合
16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17 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
18 被告林建家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9 同負責。故被告林建家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就上開
20 各罪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1 (六)減輕事由之說明：本案被告是否有減輕其刑之適用，分別有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
23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6 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8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9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等規定。被告林建家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中均認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被告繳回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1頁至11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之。又被告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等規定。雖因依想像競合之例而從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有關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二輕罪符合減刑要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考量。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一)原審以被告所為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

惟查：1.原判決事實欄有關黃金條三塊各3,000公克記載價值6,215,624元，與理由欄貳、三、(二)所記載之價值6,219,978不符，應係事實欄記載有誤，所為事實欄與理由欄不符，容有違誤。2.原判決既認為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未達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門檻，判決理由貳、二、(三)、1卻記載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所為記載亦有違誤。3.就本案洗錢具體情形綜合比較，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業見前述，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尚有違誤。4.原判決認被告無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一節，惟查，被告經本院認定如附表編號5之犯罪所得3萬8千元（詳後述），雖未扣案，自有沒收之適用，原判決認定無犯罪所得，自有違誤。5.原審就原判決附表編號4未扣案之黃金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惟其漏未審酌尚有刑法過苛條款之適用（詳後述），容有違失；至於如附表編號4未扣案之偽造收據（名稱：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貳張，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詳後述），原判決漏未沒收，亦有違
02 誤。

03 (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有前揭理由欄、五、(一)1.2.所述事
04 實及理由認定不符之矛盾及適用法條之違誤，均有理由；被
05 告上訴主張被告於原審均已認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行為時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上述所
08 陳減刑之規定，原判決雖有適用，然有錯誤適用法律之情，
09 業見前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繳回全數犯罪所得，
10 量刑之因子確有變動，是被告上訴請求適用減刑之規定量處
11 較輕之刑等語，尚非全然無據，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
12 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3 (三)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建家正值青壯，竟不
15 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得，即加入詐欺集
16 團，假冒投資公司之人員，擔任車手，前往收取遭詐騙之財
17 物，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所為隱匿詐欺
18 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嚴重損害財產交
19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重大侵害、兼
20 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參與之時間、致告訴人受有
21 鉅額財產損害，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又被告曾因詐欺集
22 團之案件而於112年8月16日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23 押獲准，經於112年8月29日釋放，再因詐欺集團之案件而遭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押獲准，經於112年10月20日
25 釋放(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再犯本件，可見被告屢
26 以犯詐欺集團之相關犯罪，以謀取財物，而未能知所反省，
27 造成人民財產權嚴重危害，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復審
28 酌被告自始尚能坦承犯行，亦非犯罪之核心人員，所騙取之
29 財物，均已繳交詐團，並未保有詐取之財物，雖未與被害人
30 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但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
31 佳，暨其自陳高職畢業、未婚、沒有小孩、在外獨居、原從

01 事餐飲業、家中有父母，有時候寄錢回去（本院卷第104
02 頁），又審酌告訴人即被害人於本院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03 卷第105頁）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4 六、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之部分：

0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警詢中坦
09 承本案第1次獲得報酬2萬元、第2次獲得報酬1萬8千元或1萬
10 9千元（偵卷第27頁至29頁），復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第103頁至104頁），然第2次報酬，因被告陳述金額無法
12 確定，從被告較有利之認定為1萬8千元，上開二次報酬如附
13 表編號5所示，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
14 得，然上開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惟被告既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毋
16 庸再諭知追徵，而被告上訴後既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此部
17 分應由檢察官於該案執行時，不再重複沒收、追徵，一併說
18 明。

1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2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第
24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25 裁判時之規定。

26 1.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從事本件犯罪所用之
27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其中扣案編號1至3部分，並有扣押
28 物品清單可稽，編號4部分雖經被告交付告訴人即被害人收
29 受而未經扣案，然經本院審理中告知告訴人對於編號4之收
30 據可能予以宣告沒收一情，告訴人亦表示無意見。是依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1 物，均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未扣案編號4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
04 附表編號2、4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為偽造收據之一部
05 分，因偽造收據已諭知沒收，偽造之印文毋庸重為沒收之諭
06 知，一併說明。

07 2.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8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10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11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12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3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14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15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16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17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18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19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20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本件被告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
21 取面交如事實欄所載之黃金條塊後，再依指示之方式，將黃
22 金條塊轉交詐團之上游，藉此獲取本院所認定之報酬3萬8千
23 元，其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對於
24 該等洗錢所獲取之報酬業已繳回，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
25 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至於詐欺集團以LINE傳送「金管會個綜合所得稅公告」及
28 「詐欺集團偽裝給付葉榮祥397,083,858元投資款之國泰世
29 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等訊息予被害人，上開訊息電磁
30 紀錄，固屬供詐團及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訊息電磁紀
31 錄卷內並無證據得證明仍存在，且難謂具有刑法上重要性，

01 開啟刑事執执行程序，恐徒增司法資源之煩累，依刑法第38條
02 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9 法官 王耀興

10 法官 黃翰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雅加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玫瑰金IPHONE 8工作手機壹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有扣案
2	偽造之收據（名稱：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壹張	有扣案

(續上頁)

01

3	偽造之工作證（公司名稱：福冠；姓名：孝銘琥）壹張	有扣案
4	偽造之收據（名稱：福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貳張	未扣案
5	犯罪所得3萬8000元	未扣案 （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